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城諺（原名：彭德平）

上列被告因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5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包裝袋壹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彭城諺前因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查扣被告如聲請書所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1包，經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10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01000138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同沒收銷燬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